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中证环保”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 T3 楼 12 层 1217 室

公证员：彭祎

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2日，即2020年10月2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8)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 T3 楼 12 层 1217 室

公证员：彭祎

电话：(010)58073517

邮政编码：100044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即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对应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有效的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对应类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该类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关注；

5、本基金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于本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至当日10:30复牌。本基金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于基金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至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匹配投资人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对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提出的方案实施转型。

为实施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转型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并实施转型。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人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本栏可不填写，若不填写则表示本表决票所示表决意见将默认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关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相应栏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未作特别说明或未填写“持有人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一栏，则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本表决票的“持有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一栏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持有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证券账户号。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

持有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见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表决票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10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本表决票的“持有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一栏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指持有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的证券账户号。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

持有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见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表决票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费率结构

(1)申购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场外申购费

本基金的场外申购率如下。

前端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记为M)	申购费率
M < 50万元	1.0%
50万元≤ M < 100万元	0.6%
M ≥ 100万元	每笔1000 元

2)场内申购费率

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赎回费率：

1)场外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逐级递减，场外赎回的实际执行的费率如下：

持有期(记为T)	场外赎回费率
T <7日	1.50%
7日≤ T<1年	0.5%
1 年≤ T< 2 年	0.2%
T ≥ 2年	0

注：对上述场外份额持有期而言，1年按365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持有期(记为T)	场内赎回费率
T <7日	1.50%
T ≥ 7日	0.5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8、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在转型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 20 个开放日或交易日的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或新华环保B份额将最终转换为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仍按照原《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投资者在选择期期间选择赎回新华环保份额的，适用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黏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并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之日起黏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业务。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9、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转型选择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将确定份额转换基准日，并在该日将在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成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下或简称“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份额”)。

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可分成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1)将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转换成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或新华环保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按截位法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其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较少的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持有人，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新华环保A份额(或新华环保B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新华环保A份额(或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新华环保A份额(或新华环保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新华环保A份额(或新华环保B份额)的份额数x新华环保A份额(或新华环保B份额)的转换比例

(2)将新华环保份额转换成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在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环保B份额转换为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后，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变的前提下，将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分别转换为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份额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基金份额转换后，场外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截位，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场内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份额数按截位法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着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较少的新华中证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存在着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份额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份额数=新华环保份额数x份额转换基准日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转换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

10、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份额转换基准日的次一工作日起，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1、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注册后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特征以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列明的转型方案要点修订基金合同，并相应修订和更新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授权基金管理人制定基金转型方案并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具体事宜，在转型实施前，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有关基金转型正式实施的日期、转型实施前的申购赎回、份额折算安排等事项的转型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12、其他事项的修改

(1)删除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部分，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基金的存续等内容。

(2)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规定修订基金合同相关条款。

(3)基于上述变更及本基金的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的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请见如下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说明书》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

三、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
第一部分 前言 三、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前言 三、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上市交易公告书：指《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11、《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4、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0、《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通知、指引、指南等 4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7、新华环保份额：指本基金的基础份额，投资人在场外认申购的新华环保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分离；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新华环保份额转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分离；投资人在场内申购的新华环保份额，可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拆，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 48、新华环保A份额：指场内认购的新华环保份额基金合同约定期间所自动分离的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 49、新华环保B份额：指场内认购的新华环保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期间所自动分离的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 50、新华环保份额的本金：除非基金合同文义另有所指，对于新华环保份额而言，指1.000元乘以所持份额数得到的金额 51、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新华环保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净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8、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根据基金合同给定的计算公式得到的基金份额估算价值，按基金份额的不同，可区分为新华环保A份额参考净值、新华环保B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5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过程 6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埃媒介 61、场外：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自身的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和所 62、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业务的场所 66、自动分离：指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每2份新华环保份额在发售结束后按1:1比例自动转换为1份新华环保A份额和1份新华环保B份额的行为 67、配对转换：指本基金的新华环保份额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之间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和合并 68、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新华环保A份额与1份新华环保B份额的行为 69、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新华环保A份额与1份新华环保B份额申请转换成2份新华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70、约定年基准收益率：指新华环保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四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0%”，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当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4.0%”，约定年基准收益率每年1月1日进行调整，约定收益均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3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份额进行净值计算，在进行对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各自的净值计算时，本基金资产净值扣先确定各自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本基金作为分母基金资产，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和新华环保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 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illegible] 设T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T=1,2,3……；N_1N为当年实际天数；t=min [illegible] 日年初至T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T日，自最近一次会计年度内份额折算日至T日 [illegible] 为T日每份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illegible] 为T日新华环保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llegible] 为T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R为新华环保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新华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二部分 释义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37、《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通知、指引、指南等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净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指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埃媒介 52、场外：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自身的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和场所 53、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 56、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57、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份额自动分离与配对转换 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场内认购的全部新华环保份额将按1:1的比例自动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稳健收益类的新华环保A份额和积极收益类的新华环保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投资人可在场内申购新华环保份额，并可选择将其申购的场内新华环保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也可将其持有的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合并为场内的新华环保份额。 投资人在场外认购和申购的新华环保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或分拆，其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场内新华环保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为新华环保A份额和新华环保B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新华环保份额》)、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新华环保A份额》)与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新华环保B份额》)，其中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份额的自动分离与配对转换规则 基金发售结束后，本基金将按投入在场内认购的全部新华环保份额